國立聯合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書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
任課教師		課程名稱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班	系　年級　班
原始成績				更改後成績	
檢具資料	1.期中、末考試試卷___份　2.原始成績憑據_____份　3.其它_____份。				
說明 （詳細情形之說明）	□計算錯誤　□登記錯誤　□遺漏成績　□其他(　　)				

教師簽名	學系主任/共同教育委員會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長
教務會議決議				

說明：依「國立聯合大學試卷成績處理要點」第4點之規定：「任課教師應檢附有關學生成績計算足以佐證之資料，如點名紀錄、試卷、作業、報告及其他，方得申請更改成績。」故申請更改成績之老師應檢附相關資料與本申請書，方得申請更改成績。另依教務會議決議，申請老師須於成績更改小組會議中說明原由。